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商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张文栋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纬球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314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18%,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持股82%,注册地址在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江阴市滨江东路288号),营业范围是开发、生产、加工精细高碳钢丝、篱笆网、工业护墙,光缆用磷化钢丝、磷化钢绞线,气门及离合器用弹簧钢丝及其他钢丝,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从事钢丝产品、盘条、零配件、辅助性原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以6800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以6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此次股权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编号:38416936-000-09-15-0
2. 注册资本:肆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捌欧元
3.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19楼1902室
4. 董事长:Bruno Jozef Maria HUMBLET
5. 经营范围: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并为集团内公司制定集团商业发展战略,以及其它投资类经营管理活动。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Total assets)	27,547,219	27,636,064
负债(liabilities)	(17,395,236)	(16,888,645)
营业收入(Revenue)	90,668	95,217
净利润(Net profit)	(506,591)	(4,720,92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本公司持股18%,基本情况如下:

1.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0405
2. 注册资本:3140万美元
3.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江阴市滨江东路288号)
4. 法定代表人:CURD MARCEL MADELETNE JOZEF VANDEKERCKHOVE
5. 营业范围:开发、生产、加工精细高碳钢丝、篱笆网、工业护墙,光缆用磷化钢丝、磷化钢绞线,气门及离合器用弹簧钢丝及其他钢丝,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从事钢丝产品、盘条、零配件、辅助性原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 截止2015年10月30日,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181,609,994.24	8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9,731,245.28	18%

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92,960,227.78	290,614,952.18
负债	46,940,713.77	58,085,565.03
所有者权益	246,019,514.01	232,529,387.15
营业收入	203,804,223.87	293,033,755.05
营业利润	19,255,900.53	29,486,266.79
净利润	14,894,458.41	24,545,683.3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后,公司与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800万元(陆仟八佰万元整)。

3、交易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签字后成立,经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会同意,及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后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交易生效之日起于2015年12月31日当天或者之前,由Bekaert Wir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6800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

4、其他规定

(1)本股权转让协议可在营业执照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同意而予以终止。在此情况下,如有需要,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促使公司向有关审批机关和登记机构申请对批文的撤销和变更登记。

(2)对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无论是对任何条款进行增删或其他方式的更改)均应由双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或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主业健康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目的是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规避同业竞争。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损益约244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5 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 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0	法尔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90;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1.00

④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网络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法尔胜"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2股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刘晓雯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阴贝卡尔特钢丝制品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鉴于近期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宁波裕盛的基本情况	增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三、宁波雨博的基本情况	增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四、上海爽达的基本情况	增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北京天晟的基本情况	增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九、宁波骏和的基本情况	1、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变更。
	十一、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该内容为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收购江西金源95.83%股权项目:修订股权转让方宁波元裕基本情况; 2、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西金铜。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89,483,841股,发行价格为6.3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玉环捷瑞、宁波裕盛、宁波雨博、上海爽达、上海喜待、宁波万福、北京天晟、上海哲萱、宁波骏和、深圳名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修订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近期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核实认购主体数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玉环捷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	最终穿透至万钢、王盛2名自然人
2	宁波裕盛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王振滔、王晨2名自然人持股及晁甜甜、周燕琴2名委托人
3	宁波雨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郭臻青、陆楷戈2名自然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私人股份公司)2家股份公司
4	上海爽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最终穿透至蔡玉娇、黄晓颖、盛庆书3名自然人持股及雷军、曾倩2名委托人
5	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黄瑞芳、马卫跃、吴志庆3名自然人
6	宁波万福金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顾建永、任海波2名自然人
7	北京天晟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刘珂、张泽良2名自然人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股份公司
8	上海哲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最终穿透至张凯俊、葛慧瑾、赵世华、张帆4名自然人
9	宁波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最终穿透至蒋旻、孙迪莎、金瑞华3名自然人
10	深圳名正顺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穿透至李士清、胡磊2名自然人
合计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32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1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六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六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 HK")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K 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FORSHINE HK于2014年10月成立,注册资金壹万元港币,由现股东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ABBASI GHULAM MOHIUDDIN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海润香港拟以FORSHINE HK注册资本每股1元港币的价格受让8500股,合计8500元港币。收购完成后,海润香港将持有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将持有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将持有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暨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寿鸿钧

2、国籍:中国

3、性别:男

4、住所:上海市新南路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日本株式会社福山执行董事,美国SUNPEAK 执行董事

6、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株式会社福山是设立在日本的专注于日本市场兆瓦级太阳能电站开发商和项目EPC供应商,到2015年底累计完成近100MW项目建设。SUNPEAK是设立于美国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专业从事美国中西部商业屋顶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和建造。

1、姓名:ABBASI GHULAM MOHIUDDIN

2、国籍:美国

3、性别:男

4、住所:WALDEN GLEN ESCONDIDO,CALIFORNIA, USA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2、股东情况: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

3、注册资本:1万股,每股1港币面值,共1万港币。

4、主营业务:光伏项目投资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2日

7、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寿鸿钧(SHOU HONG JUN)

8、注册地点:中国香港。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HK。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FORSHINE HK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截至目前,FORSHINE HK总资产、净资产、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0。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寿鸿钧(SHOU HONG JUN)

股权出让方:ABBASI GHULAM MOHIUDDIN

(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认购方: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

(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价格:合计8500元港币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配合乙方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所持有的公司8500股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由于甲方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尚未到位,乙方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汇到标的公司账户。甲方将在乙方资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股份对应的1500元港币注册资金汇入公司账户。

4、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FORSHINE HK将主要从事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同时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又一次深入践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暨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 HK")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FORSHINE HK于2014年10月成立,注册资金壹万元港币,由现股东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ABBASI GHULAM MOHIUDDIN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海润香港拟以FORSHINE HK注册资本每股1元港币的价格受让8500股,合计8500元港币。收购完成后,海润香港将持有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将持有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将持有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详见2015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晟欣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11-27	2,290,000	10.26	0.44%
	竞价交易	2015-11-30	1,626,500	9.54	0.31%
	竞价交易	2015-12-1	380,000	10.17	0.07%
	竞价交易	2015-12-2	250,000	9.78	0.05%
	竞价交易	2015-12-7	248,800	10.68	0.05%
	竞价交易	2015-12-8	701,800	10.33	0.13%
合计	——	——	5,497,100	——	1.06%

上述增持完成前,周国建先生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3%,本次增持股份5,497,100股,在增持过程中误卖出400股,故上述增持完成后,截止 2015 年12月8日收盘,周国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9,1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晟欣实业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晟欣实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上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9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8日复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将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内容补充于预案内,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说明》等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100),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标的公司等相关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编制公司备考报表进行资料补充。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4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048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万向钱潮(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04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4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了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国际化运作,及并购国外具有先进技术的零部件业务,实现国内外资源的互联互通,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与万向钱潮(欧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设立万向钱潮(欧洲)有限公司的议案》,该等投资总额未超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该对外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对应的英文名称是"Wanxiang Qianchao (America) Limite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负责公司北美地区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和业务运作。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需要分次进行出资,持有拟设立公司100%的股权;

5、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投资标的:万向钱潮(欧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万向钱潮(欧洲)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对应的英文名称拟为"Wanxiang Qianchao (Europe) Limite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负责公司欧洲地区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和业务运作。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需要分次进行出资,持有拟设立公司100%的股权;

5、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新设立2家公司是为了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国际化运作,通过积极并购国外具有先进技术的零部件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业绩。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进一步了解适应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保证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法律风险。

(2)公司需要加强对新设立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避免出现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